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宣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零壹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 十 圓 金 年 半
元 四 十 二 圓 金 年 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文告

中正自元旦發表文告，倡導和平以來，全國同聲響應，一致擁護，乃時逾兼旬，戰事仍然未止，和平之目的不能達到，人民之塗炭為其有極，因決定身先引退，以冀弭戰銷兵，解人民倒懸於萬一，爰特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之規定，於本月二十一日起，由李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務望全國軍民暨各級政府，其矢精誠，同心一德，竭贊李副總統，一致協力促成永久之和平，中正畢生從事國民革命，服膺三民主義，自十五年由廣州北伐，以至完成統一，無時不以保衛民族，實現民主，康濟民生為職志，同時即認定必須確保和平，而後一切政治經濟之改進始有鞏固之基礎，故先後二十餘年，祇有對抗日之戰堅持到底，此外對內雖有時不得已而用兵，均不惜個人犧牲一切，忍讓於國，往事斑斑，世所共見，假令其黨果能由此覺悟，罷戰言和，拯救人民於水火，保持國家之元氣，使領土主權克臻完備，歷史文化與社會秩序不受摧殘，人民生活與自由權利確有保障，在此原則之下以致和平之功，此固中正馨香祝禱以求者也。

總統 蔣中正

總統蔣公軫念國家之艱危，顧恤人民之痛苦，促成和平之早日實現，命宗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代行職權，自揣庸愚，膺茲重任，易勝惶恐，惟是宗仁追隨 總統致力革命二十餘年，深知其處事持躬，悉以國家人民為重，而對於個人之進退出處，嚴謹光明，心志既決，不可移易，宗仁仰承督責，不容辭謝，惟有勉勵將事，效忠國家，冀使中樞之政務不墜，而總統救國救民之志業有成，所望我全體軍民抒誠合作，文武官吏各安職守，精誠團結，一德同心，本和平建國之方針，為民主自由而努力，國家民族實利賴之。

副總統 李宗仁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國營事業管理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營事業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營事業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左：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益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但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政府對國營事業之投資，由國庫撥付，如依法發行股票，其股票由國庫保管。

第六條

國營事業除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力與義務。

第七條

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各部會署組織法之規定，主管機關之職權如左：
一、所管國營事業機構之組設合併改組或撤銷。
二、所管國營事業業務計劃及方針之核定。
三、所管國營事業重要人員之任免。
四、所管國營事業管理制度之訂定。
五、所管國營事業業務之檢查及考核。
六、所管國營事業資金之籌劃。

第八條

前項第三款重要人員之任免，如事業組織有特別法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國營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實際需要，設置總管理機構以管理之：
一、性質相同之事業。
二、事務密切關聯之事業。

第十條

國營事業之組織，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之。

第二章 財務

第十一條 國營事業應根據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或擴充計劃編製預算，確定所需之資本，經政府核定後，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發。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營業預算，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三條

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撥解國庫，但依本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

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應撥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第十五條

國營事業經政府核准，得發行公司債。

第十六條

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由主計部依照企業方式，會同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七條 國營事業各項收支，由審計機關辦理事後審計，其業務較大之事業，得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辦理之。

第十八條 國營事業每年業務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呈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國營事業產品之銷售，由事業機構辦理，遇有統籌之必要時，其銷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同。

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機關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為與業務無關之設備或建築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國營事業訂立超過一定數量或長期購售契約，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三條 前項數量及期限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營事業所需原料及器材，應儘先採用國產。

第二十五條 國營事業之採購或營造，其投標訂約等程序，由各該事業機構依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其審計手續依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國營事業之安全設施員工訓練及技術管理事項，應採用最有效率之方法與制度。

第二十七條 國營事業之員工，得推選代表參加有關生產計劃之業務會議。

第二十八條 國營事業與外國技術合作，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九條 國營事業工作之考核，應由主管機關按其性質分別訂定標準。

第三十條 凡政府認為必需主辦之事業，而在經營初期無利可圖者，得在一定期內不以盈虧為考核之標準。

第三十一條 國營事業用人，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均以公開考試方法行之，公開考試以分省舉行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在本法施行前國營事業現有人員應予甄審，其升遷調補應依經歷年資及服務成績為標準。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三十二兩條所稱國營事業人員考試甄審及考績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令設置監事，由主管機關聘派之。

第三十五條 國營事業監察人或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監事。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人員除遵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外，不得經營或投資於其所從事之同類企業。

第三十七條 國營事業人員任用之迴避，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但特殊技術人員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應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九如一員以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華泉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桂林市政府秘書劉君范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世傑為桂林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忠學為綏遠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世本為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亨信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可權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天津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楊志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楊壽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重慶市政府社會局合作指導員傅景芳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祥楨為瀋陽市政府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士宗為第一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鴻鼎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世興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蔡作翔為淮河水利工程總局淮域濱海區水利工程總隊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崔冬芳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萬以仁一員以武昌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一然一員以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甯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光漢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道荃、李庭秀、關新棠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科為行政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永昌為國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應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科為行政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永昌為國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科為行政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永昌為國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科為行政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永昌為國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科為行政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永昌為國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科為行政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永昌為國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科為行政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永昌為國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科為行政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永昌為國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科為行政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永昌為國防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總統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科為行政院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仍另行文)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八四〇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漢奸龔宏義(即龔森)於民國二十八年任山東滕縣充任憲兵隊長及偽警察局司法股股長，迭經本處傳拘未獲，顯係逃亡，除提起公訴外，惟查該龔宏義在本京置有大香爐七號平房一幢，為防止私自變賣，將來發生執行困難起見，擬即予以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通緝，以便依法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案 漢奸

姓名 龔宏義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逃

張一 聲 男 不詳 不詳 詳 潛 逃

應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告 罪 自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勝 利 時 止 江 陰 本 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龔宏義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逃

張一 聲 男 不詳 不詳 詳 潛 逃

應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告 罪 自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勝 利 時 止 江 陰 本 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日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六六一號

被 告 於 二 十 八 年 在 山 東 上 開 犯 罪 事 實 不 獨 滕 縣 充 任 憲 兵 隊 長 被 害 人 張 冠 英 吳 鴻 及 偽 警 察 局 司 法 股 股 長 龔 宏 義 等 呈 訴 歷 經 憲 府 審 判 局 拘 捕 張 冠 英 等 保 密 局 調 查 吳 鴻 鴻 將 其 住 宅 估 價 屬 實 有 礙 復 本 院 之 以 供 報 報 股 股 用 販 賣 烟 土 等 情 查 該 犯 之 土 推 行 毒 化 政 策 并 將 在 行 為 實 犯 懲 治 漢 奸 騰 縣 搜 括 之 民 財 在 本 京 條 例 第 二 條 第 一 款 廣 置 房 產 之 罪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張一聲漢奸一案，於民國三十一年充任偽江陰縣縣長，為李逆士馨之爪牙，在偽職期間，廣事搜括，勒捐稅款，經江陰縣漢奸行調查委員會檢舉到處，其所有財產復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予以查封扣押，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弋獲，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抄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案 漢奸

姓名 張一 聲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逃

張一 聲 男 不詳 不詳 詳 潛 逃

應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告 罪 自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勝 利 時 止 江 陰 本 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九 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張一 聲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逃

張一 聲 男 不詳 不詳 詳 潛 逃

應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告 罪 自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勝 利 時 止 江 陰 本 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九 日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五號

三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行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七)憲院參字第九一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南京市民馮德明等為拆除房屋事件不服地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查前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京訓(刑)字第六〇四九號)令飭通緝竊賊潛逃犯楊旺川等因到署，遵經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平字第五〇〇號訓令飭緝在案。茲復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一八二六〇號)令內開，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四〇一〇號訓令內開，查前河南宜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楊旺川及王個等二名交代不清虧缺潛逃，經本院先後於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及十月二十四日以節京翔字第一〇四一七及一六八五七號訓令通緝在案。茲據糧食部本年九月一日糧運(卅七)字第二六一〇四號呈稱，該王個及楊旺川二名所欠公款已全數繳出歸還地方并已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楊旺川、王個二名所欠公款既已全數繳交清結，應准撤銷通緝，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七十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告 馮德明 住南京中正路一四九號

劉弼夫 住南京中正路一五一號

鄭鶴亭 住南京中正路一四九號之一

屠義芳 住南京中正路一五三號

朱明林 住南京中正路一五三號之一

戴春池 住南京中正路一五三號之三

周脈琪 住南京中正路一五三號之三

代理人 孫光裕律師 住南京張府園三十二號

丁宣璋律師 住南京白下路五十四號

被告官署 南京市工務局

右原告為拆除房屋事件，不服地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八四〇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漢奸龔宏義(即龔森)於民國二十八年任山東滕縣充任憲兵隊長及偽警察局司法股股長，迭經本處傳拘未獲，顯係逃亡，除提起公訴外，惟查該龔宏義在本京置有大香爐七號平房一幢，為防止私自變賣，將來發生執行困難起見，擬即予以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通緝，以便依法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緣南京市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開拓築中正路時，經民生報社遵照政府規定，以其所有坐落中正路即現編門牌第一四九號、一四九號之一、一五一號、一五三號、一五三號之一、一五三號之二、一五三號之三等處之土地，讓出為拓寬路面及人行道之用，南京淪陷期間，原告分別在上開路幅搭蓋茅棚舖屋營商，至勝利復員後，南京市工務局因奉層層命諭，遂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通知中正路一帶棚屋，限於文到十日內繪圖報修，即將棚屋改建瓦頂，並將門面加砌磚牆或灰板牆，其高低尺度（另案核准圖樣其高度為一丈六尺）亦須一律，以資整齊等情在案，原告業經遵辦，嗣後民生報社擬於緊靠原告棚屋之地，修建房屋，恐因打樁震動以致棚屋有傾川之虞，函由工務局迭次通知原告拆遷，原告延不遵辦，工務局復與首都警察廳會銜佈告，限期拆除，原告不服，向南京市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復向地政部提起再訴願，又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書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查原告等使用系爭基地，所以持續至今，完全根據南京市工務局三十五年京工（一）字第二五八七號修造通知，本路同此情形者不下二百餘家，皆未聞工務局有拆除之令，原告等事無二致，工務局豈能厚彼薄此，出爾反爾，為單獨拆除之處分，乃市政府地政處竟以通案二字為其附屬機關文過飾非，諉卸責任，若似一稱「通案」便可否認自己之意思表示者然，况既稱修造通知為通案，則其拆除自應仍以通案對全體路幅為之，豈能因另一市民（民生報社）成均之一片而請求，便置原告利害官署威信於不顧，悍然為違法處分，故就行政權本身言，工務局前開處分，殊非合法，而地政處市政府并不詳察，即行駁回訴願，此不服者一，又查原告等使用該地，縱退一步，果如市政府地政處之主張無合法權源，為無權占有，但此已屬私權糾紛，應屬法院管轄，而不能濫用行政權，自行處分，行政院二十四年判例第八十二號對此著有明文，乃工務局竟就自己無權之事項，擅為處分，市政府地政處復予維持，駁回訴願，此不服者二，再查原告等所建之房屋向係自住，并無分租情事，地政處就此事實既未能以證明，又復含糊其詞，概括全體，謂「其非原告自身迫切需要」云云，無論此種事實地政處未能舉證，即令有之，亦不過原告等出租自己房屋問題，仍在行使房屋所有權範圍之內，要不能據以為「應由工務局處分拆除」之理由，此不服者三，綜上各節，地政處決定對於原告等再訴願理由，未能依法駁正，顯失公平，為此提起行政訴訟等語。

照，又同規則第二九一條規定，「違反本規則第九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四各條規定，私擅建築者，除依第二八零條第二八一條第二八二條第二八六條第二八七條處罰外，並依左列各款辦理」，其（甲）款載，「其建築物有礙路線河道或退讓未足者，通知拆除或強制拆除之」（按上項規則現經修正為南京市建築管理規則，於本年六月二日施行，上開條文經規定於第五條及第三四條內），本件原告等之樓房，係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局京工（一）字第二五八七號通知係屬整頓市容之通案，乃權宜容許該路一帶棚屋暫時存在，原不能以之為任何人長久佔用路面之保障，况原告等又違反上項通知，而私擅改建為樓房，實屬故意違章，故當時本局即經按照上開規則通知其拆除，迨三十六年八月復據原讓地人民生報社函稱，原告等房屋阻礙其工程，且已失讓路本旨，乃於同年十月間併同前案，會同警察廳佈告拆除（即市審字第六一六零號佈告），是原告等之行為，揆諸上項第二五八七號通知，與本市建築規則規定以及土地法關於使用限制土地征收等法意，乃至事理人情，俱有不合，亦與該路其他二百餘家，情形懸殊，又况本局令其拆除，早在民生報社請求以前，而民生報社兩稱各情，乃在通知拆除以後翌年發生之事實，又何得謂本局係徇民生報社片面之請求，且縱退一步言，此項處分由於准許民生報社之請求，則其請求亦不過為行政權力之發動，本局在職責上接納其請求而為合法之處分，亦不能謂為不當，由是可知，原告等狀稱第一項理由謂「原告等使用系爭基地，所以持續至今，完全根據本局三十五年京工（一）字第二五八七號修造通知，本路同此情形者不下二百餘家，皆未聞有拆除之令，豈能厚彼薄此，出爾反爾，而因成均一（民生報社）之片面請求，為違法之處分」云云，其理由自不成立，至原告第二項理由謂「原告等使用該地縱為無權占有，亦屬私權糾紛，應屬法院管轄，而不能濫用行政權自行處分」，其第三項理由謂「原告等房屋並無分租情事，即令有之，仍在行使房屋所有權範圍之內，不能據以為本局處分拆除之理由」云云，意欲將本件扯成私權糾紛問題，殊不知其侵佔路線，私擅建築，其建築物已構成本市建築規則上強制拆除之對象，完全為違反行政法令之事件，本局依據上項規則，本諸職權而為處分，何得謂為濫用行政權，至於原告等房屋有部份分租之事實，原非本件置重之點，原告等以此辯難，徒見其強詞奪理耳，為此應請依法判決將本件行政訴訟駁回等語。

圖樣，俾作查本，幾度交涉，始由被告決定高度限制一丈六尺，不得稍有高低，并由被告所屬第二科代繪全路圖樣二份，交兩宜木行保管作樣，於是全路皆照此圖樣，先後建築完成，如果未許建築，豈能代定高度，代繪圖樣，而又任其存在之理，就其答辯理由中所謂「乃權宜容許該路一帶棚屋暫時存在」之表示而論，中正路房屋既尚全體存在，即可知被告上開「權宜」尚未終止，此種對於全路之「權宜」一日存在，即一日無單獨拆毀認許房屋之理，又查無權占有之屬私權糾紛，法有明文，訟爭房屋之是否出於私建，既有被告之二五八七號通知，及其所繪圖樣所限尺度，可資憑證，事實皆在，被告苟非因工務局行政上之迫切需要，自不得藉行政權力濫自處分，原告依法主張，豈得謂「意欲將本件扯成私權糾紛問題」，此其理由顯無足採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 略謂查南京市建築規則，為南京市自行訂定單行行政法規，被告以主管機關地位，自應首先遵守，然後責及市民，而被告於二五八七號通知內，則明知認許房屋在中正路幅，縱礙市容，亦儘可逐令拆除，但及限令全路重行修建，其已違章者已先屬被

理由 查本件原告於南京中正路一四九號、一四九號之一、一五一號、一五三號、一五三號之一、一五三號之二、一五三號之三等處，分別搭蓋棚屋營商，其占有之基地，原係民生報社所有，讓出為拓寬道路及人行道之用，屬於保留公物，已為不爭之事實，茲所應審究者，即在於工務局通知原告拆除該基地上之房屋是否違法是已，按行政官署以行政處分為人民設定之權利，事後非具有法令上之原因，或基於公益上之必要，原不能任意撤銷，曾經本院判決有例，卷查本件被告官署通知原告拆除房屋，不外以其將棚屋擅自改建樓房，違背其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知，並以民生報社興建房屋在即，該棚屋均結構簡陋，緊沿施工之地，難免因屋基打樁之震動發生危險各節為理由，惟查上項通知令中正路棚屋繪圖報修者，僅限於棚屋改建瓦頂，並將門面加砌磚牆或灰板牆，其高低尺度亦須一律，並有另案核准圖樣，其高度定為一丈六尺，原告既依此高度而修建門面，無論其門面以內建有樓房與否，究不得謂其於前項通知有違，又查民生報社施工之地，原告房屋即或有危險之處，被告官署儘可通知其改善加固，殊無因此而令其拆除全部房屋之必要，乃原告處分官署以原告之房屋建有樓房，並因民生報社之請求，迭令原告拆除，顯非基於法令上之原因或公益上之必要，其通知原告拆除房屋之處分，自難謂為合法，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均難認為適當，應行一併撤銷，再本件原告之改建房屋，係本於被告官署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知，自不適用南京市建築規則第九條請領執照之規定，且前項通知，被告官署既稱係對於中正路一帶棚屋之通案，則原告自亦不能例外，其於此通知後改建房屋，究與私建不同，原告起訴意旨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